**版本号：GCZB2025-11-227-L20251125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11-227-L**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GCZB2025-11-227-L**

**二、项目名称：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

联系人： 姚倩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1538906303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23% 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15389063039（569761717@qq.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建设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平台）名称 | 招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立式加工中心 | * 功能要求： 1、加工中心为单立柱固定，工作台移动结构，设计制造符合 ISO 国际标准。能在一次装夹下完成铣削、镗削、钻削、攻丝等工序。适用于通用机械、汽车、航天航空、仪表、纺织机械等行业中小型机械零件的高速精密加工。选配数控转台，可实现多面加工典型应用如模具和板类、盘类、小型壳体类复杂零件的高速精密加工。 2、机床床身及主体结构：机床床身和主体结构采用灰铸铁铸造形式，具有良好的刚性和吸震性。  1. X/Y/Z 轴进给机构采用交流伺服电机，采用无齿隙弹性联轴器与丝杠直联，直接带动滚珠丝杠旋转，实现各轴的往复运动，丝杠支撑采用两端固定预拉伸结构。 4、X/Y/Z 轴导轨均采用直线导轨。   5、≥8000rpm 机械主轴单元。 6、≥24 把机械手式刀库。 二、各项指标要求： 1、加工范围 1.1、 X 轴行程：≥850mm 1.2、 Y 轴行程：≥500mm 1.3、 Z 轴行程：≥500mm 1.4、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距离：≥150-650mm 2、工作台 2.1、 工作台面积（A×B）：≥（1000×500）mm 2.2、 最大承重：≥600kg  2.3、 T型槽（槽数×宽度×间距）：约5×18×80mm 3、主轴 3.1、 主轴驱动方式：皮带传动 3.2、 主轴转速：≥8000rpm 3.3、 主轴功率（连续/过载）：≥10/15kW 3.4、 主轴扭矩（连续/过载）：≥52/95N.m 3.5、 主轴锥孔：BT40 4、进给驱动 4.1、 X/Y/Z快移速度：≥36/36/36（m/min） 4.2、 X/Y/Z 最大工作进给速度：≥15/15/15(m/min) 5、刀库 5.1、 刀库容量：≥24 5.2、 刀库形式：机械手式刀库 5.3、 刀柄形式：BT40 5.4、 最大刀具直径（满刀/相邻空位）：≥Φ80/Φ150 5.5、 最大刀具长度：≥300mm 6、定位/重复定位精度 6.1、 定位精度X/Y/Z≤0.008/0.006/0.006mm 6.2、 重复定位精度X/Y/Z≤0.005/0.004/0.004mm 7、配置 7.1、 机床重量：约6T 7.2、 机床尺寸（长×宽×高，不含排屑器）：约2500×3400×2550mm(±10%) 7.3、 夹具接口：提供气动夹具接口≥1个 8、数控系统 8.1、 屏幕尺寸：≥10英寸，彩色  8.2、 控制轴数：≥4轴 8.3、 工件程序存储长度：≥2048K byte 8.4、 可存储的程序数：≥400 个。 8.5、 子程序调用：≥10重嵌套 9、相应自动化配置：自动门，≥16组M代码及I/O接口，预留BLUM对刀仪硬件接口（线缆和插头） 10、配套教学资源包：数控加工中心现场工程师培训课程≥11章（提供课程大纲） | 台 | 1 | | | 2 | 刀具及配套 | 钻头+刀柄（10mm)、立铣刀+刀柄(10mm)、虎口钳、刀具箱、机边脚踏板 | 套 | 1 | | | 3 | 机电一体化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 1. 工作实训台 ≥1800mm×1200mm×800mm 2、PLC实训模块 配置14 DI 24V直流输入，10 晶体管输出24 V 直流，2点集成模拟量输入，0至10V，2点脉冲输出(PTO)，频率高达100kHz，脉冲宽度调制输出(PWM)，频率高达100kHz，集成以太网接口（TCP/IP native、ISO-on-TCP），6个快速计数器，3个最大频率为100 kHz；3个最大频率为30kHz，具有可参数化的使能和复位，可以同时用作带有2点单独输入的加减计数器，或用于连接增量型编码器。 3、变频器实训模块 三相380V供电，功率：≥0.3KW；配套操作面板和通讯模块，线性和平方转矩特性曲线，≥2路模拟量输入（可选择电流/ 电压），≥2 路附加的模拟量输入，集成≥4个PID控制器，带三个定时器配备针对特定应用的 IOP 向导。 4、触摸屏 显示器≥7”TFT;分辨率：≥800 X 400；内存（RAM）：≥128MB；闪存（Falsh）：≥128MB；以太网接口:10/100Base-Tx1;串口接口：COM1 RS-232，COM2：RS-485。 5、电源模块 三相电源总开关（带漏电和短路保护）≥1个，熔断器≥3只，单相电源插座≥2个，安全插座≥5个。 6、按钮模块 开关电源24V/6A、急停按钮≥1只，转换开关≥1只复位按钮黄、绿、红各≥1只， 24V指示灯黄、绿、红各≥1只 7、旋转供料单元 配置旋转盘≥1个，光电传感器≥1只。 8、气动机械手搬运单元 薄型气缸≥1只、回转气缸≥1只、气动手爪≥1只、磁性开关≥5只、单控电磁阀≥3只、调速阀≥6只、手臂底座≥1只 9、皮带输送检测单元 电机≥1台，传输带≥1条、电容传感器≥1只、电感传感器≥1只、视觉检测系统≥1套、旋转编码器≥1只、滚轮≥2只、皮带安装架≥1套等。 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由相机模组与视觉主机组成。视觉系统负责对工件识别，定位；相机模组由工业相机、镜头、光源、支架组成。相机模组的安装位置可调整，螺丝固定在台面上。相机的高度可手动调整，光源亮度手动调整。视觉主机由视觉控制器、显示器、视觉软件、键盘、鼠标、安装支架组成。 9.1、工业相机：≥500W像素卷帘彩色工业相机：自带专业相机网线及相机电源线以及相机电源适配器；500万像素1/2.5’’千兆以太网工业面阵相机；工作温度 0 ~ 50℃，储藏温度-30 ~ 70℃；CMOS，卷帘快门；分辨率2500×1900，向下兼容。 9.2、多功能视觉控制器： 支持4 路光源控制，支持4路千兆网口，支持图像高速稳定传输；支持 8 路光耦隔离输入，支持 8 路光耦隔离输出； 1 个HDMI端口，1个VGA端口 支持同时独立显示输出，支持1920 × 1080 @60Hz，向下兼容。 9.3、工业光源:24V，45度环形无影光源：发光面直径70mm；颜色：白色；特性：a、没有频闪，LED灯为纯直流供电，无频闪，亦不会对设备产生谐波干扰。b、光照均匀LED无影灯是360°均匀照射在被观察物体上，无虚影产生，清晰度高。 9.4、视觉软件功能：图形化交互界面，兼容GigE Vision和USB3 Vision协议标准，可以接入多种品牌的相机。支持本地图像和相机实时图像处理；支持TCP/IP、ModBus、串口、UDP、基于Ethernet/IP的CIP等常见工业通信协议，能兼容主流PLC型号的通讯； 10、配置立体仓库模块 11、配置温度控制模块 12、配置龙门搬运 13、接线端子排 接线端子和安全插座 14、物料 不少于12个 15、安全插线 16、气管 Ф4/Ф6，满足实验需求。 17、PLC编程电缆 6类网线≥2米。 18、配置PLC编程软件 编写实验程序。 19、配套工具 工具：中、小号十字螺丝刀，钟表螺丝刀，剥线钳，尖嘴钳，剪刀，电烙铁，镊子，活动扳手，内六角扳手（8把）。 20、产品配套光盘 （使用手册、程序等）。 21、配套的教学工具 21.1、电气设备多功能测试仪 显示采用4.3寸4/3 TFT彩色液晶，可进行触摸控制，中文界面；具有双通道，输入可选择DC/AC两种，显示栅格可设置为10mV、20mV、50mV、100mV、200mV、500mV、1V、2V、5V，测试口可选择X1、X10，带宽10MHz，垂直分辨率12位，时基50us、100us、200us、500us、1ms、2ms、5ms、10ms、20ms、50ms、100ms、200ms、500ms、1s、2s、5s；触发模式上升沿、下降、外部触发沿可选；可自动测量峰峰值、平均值、均方根、幅值、频率、周期；波形运算可选择A+B、A-B、A×B、A/B、FFT；显示模式可选择正常显示、XY显示；DDS信号源，输出三角波、方波、正弦波，幅度0~3V可调，偏置电压0~±3V可设置分辨率10位，0V偏置时波形在0V对称；可测量三极管放大电路静态工作点与动态特性；可DDS扫频示波器测量电路频率特性并自动绘制f-db曲线；测量结果的波形及数据可通过USB接口保存到外部设备。 21.2、电能参数仪：量程分为电压0-500V ，电流0-10A，全量程自动换挡。仪表能显示交流电压、交流电流、单相有功功率、单相无功功率、功率因素、负载属性（R\L\C）等参数。要求两行OLED显示（带中文显示），能同时显示功率和功率因数，功率要有单位W显示；可一键切换成交流电压和交流电流同时显示，需显示单位V和电流单位A在界面上。可以显示判别功率4象限，可以判别做电机实验时是出于吸收功率还是消耗功率状态。至少带0-20ma和485通讯功能。 2. 智能排故考核软件 22.1、包含教师机端服务程序及考板分布式智能下位程序两部分。   22.2、教师端服务程序基于C语音编写。  22.3、教师端服务程序安装标准数据库，存放存放考生基本考试信息，包括姓名、学号、准考号、班级、身份证号、考题、考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22.4、提供TCP/IP服务，监听各考板连接信息。考试服务时，提供不间断实时响应。考核可自行增加。实时通信速度：≥9600bit/s。服务端程序可以自动检查考板实时通信连接情况。 22.5、考板考试完成后，服务程序实时接受考试成绩及对应考生信息，更新数据库。 22.6、考试时，具有自动分配考生考位功能。考位遵循随机分配方式。考场考生数可限定设定。 22.7、软件支持自行设定考核时间。 22.8、考板考试完成后，服务程序实时接受考试成绩及对应考生信息，更新数据库。 22.9、考生考题全部完成后，服务程序自动提示考生已完成。自动显示机考成绩。教师可根据考场实际情况，有权限地修改考试成绩。 22.10.、考生考试信息及最终成绩可以通过excel格式导出。 22.11、下位机程序支持TCP/IP及RS232、485串口通信协议。可实现IP通信转串口通信功能。 22.12、下位机程序支持联网工作及单机工作模式。  22.13、软件支持自动评分功能。  23、PLC仿真软件 采用Flash与3D虚拟仿真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软件通过三维拆卸动画、三维装配动画、模拟拆装等方式，生动地展示了电气传动机构、送料部件、转塔部件、模具、冲料机构等模块的拆卸和装配过程。  24、电气类实训室安全教育仿真软件 具有理论知识、用电事故预防、紧急救护三部分，理论知识包含：安全用电概述、安全用电的相关基础知识、怎么安全用电、触电预防；用电事故预防包含：电的危害、预防电气事故、电气火灾和爆炸的预防、用电设备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电气伤害急救与电气火灾扑救；紧急救护包含：医疗急救小常识、触电急救动画讲解。 25、电气自动化编程与集成数字孪生仿真软件 25.1、PLC虚实结合仿真验证，工业机器人虚实结合仿真验证，智能制造产线数字孪生仿真验证。 25.2、系统界面 •软件主界面用于显示场景和虚拟设备； •软件界面具备模型搜索功能  •模型/方案收藏功能，支持收藏用户在软件中规划的方案场景，支持单个模型、单站、产线级场景 •软件系统具备四种视角功能，除去常规的三视图视角，透视视角； •软件系统具备场景树功能，虚拟场景中产线构成的所有模块，可在场景数中按照模块展开进行分类， 同时可以生成Boom 清单并导出，BOM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编码等信息； •软件系统界面包含案例库模块，至少包含光伏、3C、电机、锂电、汽车等场景案例应用； 25.3.、场景支持及渲染 •支持 200+设备大场景同时加载运行，支持大产线级别应用，包容更大场景； •机理模型外形尺寸与现实等比例一致，外观高度还原现实场景，包括颗粒感，⾦属感等物理属性感观呈现； •支持高清渲染。 25.4、模型库 •模型库中的总数模量不少于 5000 种，可参数化模型不少于 1000 种，按照不同的功能可分为 9 大类，包含机器人、供料装置、移料装置、工艺装置、辅助装置、基础几何体等； •模型都具备聚焦功能，示教可返回并锁定到目标模型处； •具备仿真人模型模块，仿真人可完成操作、行走、坐下、搬运以及站立等 5 种演示指令； •机器人模型选型时，可呈现基本的负载和可达范围等信息参数； •所有模型库中的模型都经过轻量化处理，输出文件大小≥10M； 25.5、模型编辑功能 •软件具备捕捉示教功能，机器人可在软件内对目标单位进行特征点的捕捉，并自动示教出相应的位姿状态，帮助机器人更精准的完成工艺动作需求； •含机理模型导入功能，支持 GLB\STEP\FBX\PLY 等格式的模型导入； •含模型轻量化处理功能，支持大场景系统运行； •含机理模型模块化配置功能：支持对导入的机理模型进行机理配置； •含模型专有库管理功能，可分级进行模型管理、配置共享且模型库支持云端部署； •可参数化的模型，可通过手动输入或滑动阈值范围的方式来对尺寸，类型，方向等参数进行模型适配。 •可参数化功能，不仅支持模型长宽高的变化，也可支持模型结构形式的变化； 25.6、模型导入 •用户可通过模型编辑器自行导⼊模型并编辑，实现模型的仿真建模。支持FBX,STP,STEP,GLB,GLTF,OBJ,STL等常规格式； •用户可自行对模型进行仿真运动建模处理。模型在模型编辑器会显示模型的原本的子节点。用户可定义运动关节，对各节点进行碰撞盒，坐标系、运动方式的配置定义，以支持模型的运动； •导出模型及配置：导出模型可直接在软件内进行使用，进行节点绑定后，通过外部控制器进行控制； 25.7、软件示教模块 •可连接外部真实/虚拟示教器对软件场景中的机器人模型进行示教； •搭配的实体示教器可一示教器配多机器人，在一个示教器上进行示教； •所有机器人模型都可进行拖动和点动示教，同时，可在软件种进行示教速度的调整，同时可记录 HOME 点； •软件内所有六轴机器人、SCARA以及模组机器人全部可在场景中对机器⼈的关节和笛卡尔进行点动与拖动示教； •机器⼈点位的位置和姿态，以及各运动关节的关节值可实时在软件相应面板上进行观测； •支持多品牌机器人，包含机器人进行虚拟/实机示教，同时也具备对协作类六轴机器人进行示教； 25.8方案搭建功能 •软件具备快速贴合安装功能，具有特征点识别功能，且模型均支持特征点的识别； •机器人末端工具拆装，内置常用模型组件的搭配关系；  •线性阵列和环形阵列功能，能快速阵列多个物体在指定位置。方便用户快速复用已有模型组合； •软件具备点线面测量功能，可保证模型与模型间的组合精度测量； 25.9、仿真调试 •软件具备低代码编程，包含常用的PTP/LIN/IF/WHILE/WAIT/ASSIGN/SETLO 等指令模式； •软件具备智能轨迹规划算法，用户可对机器⼈进行施工工艺下的智能轨迹规划，用户可自行导入材料类型或拖拽公共库中的物料模型作为对象； •软件中具备对机器人的防碰撞预警，可对其周围的模型进行碰撞检测； •具备至少 5 种工艺包类型，其中包括3+2立体式涂胶的典型工艺应用； •机器人仿真控制：支持 ABB、KUKA、FANUC、YASKAWA、三菱、埃夫特、史陶比尔等国际知名的工业六轴机器人产品； •软件还支持多类型的通信协议，可实现与主流品牌 PLC 信号交互，支持 ModbusTCP,OPCUA,S7 等总线通讯协议； 25.10、程序导出 •软件调试完成的程序框架，可通过虚实校准，编程，软件程序可导出品牌机器人的程序文本，也可以导入控制器，实现现场快速部署； 25.11、3D模型基础编辑功能 •包含模型的拆分和切割功能； •包含基于点和面对模型尺寸快速测量功能； •包含模型标准捕捉、快速中心捕捉功能； 25.12、3D模型参数化功能 •包含可通过手动输入或滑动阈值范围的方式来对尺寸，类型，方向等参数进行模型参数化设置主要是输送线、提升机、堆垛机、货架、立体仓库； •包含参数化模型可阵列，复制功能； 25.13、机理模型配置功能 •包含对机理模型主要是机器人、堆垛机、提升机等设备机构、关节、连杆运动学关系设置的功能； •包含对机理模型的机理参数的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控制器、输送线 速度配置、设备运动IO配置、负载配置； •包含机理模型配置完成后导入模型库的功能； 25.14、云端模型库功能 •包含在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快速检索相关机理模型； •包含机理模型图片显示以及收藏、详情及参数化等关键信息的图标； •包含分类标签筛选机理模型，包括但不限于AGV、RGV、堆垛机、输送线、托盘、穿梭车、货架等模型； •包含模型编辑模块机理模型导入模型库功能； 25.15、布局基础功能 •位姿编辑：设置机理模型或组合体相对于不同参考坐标系下位置和姿态； •将机理模型或组合体进行排布成线性或环形阵列； •实现不同机理模型两个面的对齐； •完成机理模型面和面之间的贴合； •实现不同末端执行器的快速安装和拆卸主要是抓手等相关末端执行器自动吸附到法兰上； •实现对场景内的资源面对面的角度和距离测量、点到点的角度距离测量以及相关标注； 25.16、机理模型右键功能 •参数修改功能主要用于改变机理模型的长宽高尺寸信息； •面贴合功能快速实现模型之间的贴合； •添加坐标系功能在机理模型上新建坐标系并辅助用户搭建。可对模型的顶点、边、面、圆心、原点、包围框进行新建坐标。并通过法向对齐和捕捉模式辅助坐标系建立； •复制功能实现机理模型的快速复制； •删除实现机理模型的快速删除； •锁定功能主要用于固定模型，防止机理模型被误操作； •隐藏功能实现场景机理模型隐藏； •聚焦功能实现场景快速定位聚焦到具体的设备上； •绑定功能用于实现模型父子层级的快速建立； •组合功能实现多模型统一设置成一个组实现多模型批量操作的功能； 25.17、常规渲染功能 •保留基本材质效果，支持2000+设备大场景同时加载运行； 25.18、特效渲染功能 •将3D场景中的材质、真实光影、镜面反射、间接光照、描边、抗锯齿等进行优化计算，支持1000+设备大场景同时加载运行； 25.19、设备看板功能 •含设备名称显示功能； •含产品类型和数量显示功能； •含实时查看仿真过程中设备运行的状态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值、临界值、设备状态等信息。 26、空气压缩机 0.6～0.8MPa。 | 台 | 4 | | | 4 | 精密测量与钳工装配实训室 | 精密量具，精度标准0级(哈量)，包含不限于〈游标卡尺150mm、高度游标200mm、深度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0-25mm、外径千分尺25-50mm、外径千分尺50-75mm、内径千分尺、杠杆千分尺、正弦规，内径百分表0.01mm、千分表、杠杆百分表、量块1套、V型块、量缸表、百分表座、刀口角尺、宽座直角尺、万能角度尺320°、塞尺、螺纹规、圆规、钢直尺)。 (300\*400划线平台0级、约500\*800大划线平台\*2、台钻Z4016\*3、砂轮机安特力M3020\*1、台虎钳钳口150、工位隔离网1480\*540、锯弓(锯条\*20)、板锉刀、圆锉刀、扁锉刀、方锉刀、三角锥刀、半圆锉刀(8寸、12寸)锉刀柄、榔头、圆划规、划针(钨钢头)内外卡钳、三角刀、油石、丝锥板牙M6/8/10/12/14、錾子(扁)(尖)、什锦锉、手虎钳、活动扳手、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尖嘴钳、铜丝刷、样冲、钻头φ3/6/8/10/12/14)，定制安放大划线平台支撑架:约500\*800\*800。 | 套 | 10 | | | 5 | 教学一体机 | 1. 整机屏幕采用≥100英寸液晶面板（对角线）；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UHD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对比度5000：1，整机可视角度≥178°。 2、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Gamma无损失， 3、整机支持全通道4K显示，全通道OSD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4K图像显示。 4、整机屏幕采用DC直流背光源 2.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256级，NTSC色域覆盖率≥85%，整机最大屏幕亮度≥300cd/m²。 6、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亮度不大于40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7、屏幕结合光感调节，屏幕亮度与环境亮度的匹配曲线更加合理，能有效减轻视疲劳。   8、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水彩纸、水纹纸、宣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9、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厚度≤4mm，表面硬度≥9H或者≥莫式7级。 10、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吸光率7%，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11、整机具有2个可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主页、批注、降半屏、Windows白板、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录屏、小工具（截屏、计时器、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12、整机前置3路USB输入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Windows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3、前置Type-C接口支持65W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  14、摄像头拍摄像素数≥3200万，对角角度≥145度，水平角度≥125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二维码扫描等功能，通过自带摄像头，对班级学生进行 AI监测，包括教室总人数、坐姿不正人数、坐姿健康率、阳光活动率和眼保健操率等数据。 15、整机内置8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拾音角度≥180°，内置2.2声道音响系统，上边框前朝向15W低音扬声器2个，下边框前朝向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16、整机内置的蓝牙及Wi-Fi模块支持便捷拆除及恢复，确保特殊应用场景下的信息安全，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 。 17、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移动终端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 18、整机具备全通道悬浮菜单，老师可通过便捷菜单，快速调用返回、安卓主页、批注等功能。任意通道下，可三指实现悬浮球跟随。 19、整机具备高效节能模式， 20、外接电脑设备连接至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插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可直接操作外接电脑设备。 21、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五指长按屏幕，实现熄屏和唤醒屏幕的功能；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主页、降半屏、批注、锁屏、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多任务、无操作等。 22、整机内置指纹模块，支持指纹解锁，大大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 23、支持录课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24、整机具备分级降屏（1/3、1/2）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1/3或者1/2屏。  25、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教学白板软件、视频展台软件、授课助手软件、WPS、文件管理器等，以便于快捷启动应用进行授课；同时提供进入本机所有应用的入口，满足教师授课需要。桌面软件支持自定义设置，。 26、整机教学桌面支持画报轮播功能，通过主页快捷入口可自定义轮播内容、轮播间隔、播放时间等，助力校园文化建设。  27、整机支持与AI数字人开启任意话题的对话，包括不限于：学科问答、故事接龙、猜谜语；整机支持进行成语接龙游戏，在接龙过程中会讲解成语的意思和使用方式； 28、整机支持特定人物形象，配备专属于人物的知识库，能够以该人物形象口吻、视角回答用户提问； 29、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不低于2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书写延迟≤15ms。 30、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4，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并具备内存可扩展设备，根据需要可升级至2T。 31、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下主界面、菜单、图标、文字均为4K超高清显示，显示细腻、清晰度高。 3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 33、包含专家视频、护眼动画等资源；不少于50个权护眼视频。 34.教学软件连通国家公共资源平台，中小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入口，支持将网页通过超链接形式插入到课件。  35、配备移动支架及220V电源。  36、OPS电脑：  36.2、主板搭载Intel 酷睿系列不低于i5CPU，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36.3、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36.4、采用手拧螺丝卡扣，确保PC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6.5、为便于设备维护，插拔电脑模块具有一键还原和系统保护功能，有效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 套 | 1 | | |  | **注：1、以上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将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参考指定的以及配套的教学课件，现场即能够开展相应教学实训活动； 2.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予以验收； 3.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条件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提供软件平台至少五年运维服务及三年平台数据免费服务，硬件设备至少三年质保，包含上门硬件维修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2）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修理、承担因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一质量问题，供应商连续修理两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产品或退货，退货金额为采购人已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供应商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按照供应商承诺进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9286620-808）；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转808。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
| 3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1分项报价表.docx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没有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
| 7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封面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4投标方案.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1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4投标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